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2013年11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截止2024年度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10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42人。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30人。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 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方面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2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2025 年 1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2025 年 2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审计报告类型、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2025 年 3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 (三)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

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 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